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及蓋印(如需)任何有關文件、說明或協議，該等文件、說明或協議於有關董事絕對酌情權中認為附帶、附屬或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相關。	127,152,022 (100%)	0 (0%)	127,152,022
2. (a) 重選吳曉霞女士為董事。	127,152,022 (100%)	0 (0%)	127,152,022
(b) 重選王宁先生為董事。	127,152,022 (100%)	0 (0%)	127,152,022
(c) 重選黃虎先生為董事。	127,152,022 (100%)	0 (0%)	127,152,022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4,626,964股，其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第(2)(a)至(2)(c)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非執行董事謝湘蓉女士持有60,000股股份，並已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自願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914,566,96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宁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